

中華科技大學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13 年 2 月 21 日	校長核准日	113 年 2 月 21 日
稽核期間	113 年 2 月 16 日		

稽核人員	112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全體稽核委員 台北校區：A 組：莫素微主任委員 B 組：黃秀如委員、洪儒瑤委員 C 組：蔡政宏委員、余元培委員 D 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新竹校區：E 組：郭光輝委員、林玉梅委員
------	---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A 組：莫素微主任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學校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11.6%，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為 50%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50.00%，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為 50%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50.00%，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查詢並未有將獎勵補助款使用於興建校舍工程、補助建築貸款利息之情形。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詢並未有將獎勵補助款使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		
	1.6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為 2.63%，應 \geq 2%符合規定。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A組：莫素微主任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7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 60.21%，應 $\geq 60\%$ 符合規定。		
	1.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 0.15%，符合規定。		
	1.9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 2.07%，應 $\geq 2\%$ 符合規定。		
	1.10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 8%，符合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資門各項經費劃分，均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於 111 年 5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於會計室網頁公告。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於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於會計室網頁公告。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查核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出席人員已包含各系所教師代表。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A組：莫素微主任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查校內各系所專責規劃小組代表確實經由系所教師自行推舉產生。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查核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會議記錄(112/2/6, 5/29, 9/25, 11/13, 11/20 共召開5次會議)，均遵照「設置辦法」內容執行。		
5.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5.1 應設置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已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5.2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檢視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簽到單，並未發現有成員重疊情形。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111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於111/11/7召開稽核會議、111/11/7召開期中專案性稽核會議、112/2/10召開期末專案性稽核會議、112/6/8召開稽核結束會議，計4次會議，分別就計劃性及專案性稽核事項、內容進行分工與討論並實地按計畫執行稽核，均依「設置辦法」之要求進行。		
6. 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各項獎補助經費，均能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台新甲存20128-0帳戶管理之。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A組：莫素微主任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各項支出憑證均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之規定辦理。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各項支出憑證皆依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查支用計畫項目更改情況: 112年9月25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序號007、010、011、088至092、B02、B03計10項變更採購,專責小組會議通過皆有紀錄備查。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一完成核銷並於次年1月15日付款完畢	經檢視執行清冊之驗收完成日及付款日期,各細項之驗收、付款程序皆已於本會計年度內完成並於113年1月15日之前付款完畢。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各項採購案皆已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程序。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3年度支用計畫書已上網公告,112年度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等,俟報部後將行公告。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B組：黃秀如委員、洪儒瑤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依據中華科大獎勵教師實施辦法第二條。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核發並公告於人事室及研發處。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改善師資的經費核定支用為8,735,377元，占60.21%，超過60%，符合規定。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查無集中於少數人或針對特定對象補助。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獎勵補助教師均照依1.1辦法即中華科大獎勵教師實施辦法執行。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查核工學院、商學院、健康管理學院之課程委員會開會之用，並未有不依辦法執行之情形。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依獎助職員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8條規定辦理，且經行政會議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查全案8件，皆依規定辦理。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並未有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之情形。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B組：黃秀如委員、洪儒瑤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均依照職員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8條規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均依照要點第8條規定辦理。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詢並未有所述之情形。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依據中華科大獎勵教師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經查無誤。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等情形發生。	經查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並未有校內人員請領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等情形發生。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閱相關文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依項目查原計畫金額與核定支用計畫金額差異幅度最大為3.3%(項目為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在合理範圍內。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查閱五-7、8、33相關文件，依相關規定辦理。	1.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抽查政府與民間案，均有相關成果報告供參考。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E組：郭光輝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皆已修訂及制度亦明訂。中華科大獎勵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皆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抽查本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經常門費用為 14,507,281 元，其中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費用達 60.21%，符合支用精神。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當年度費用為8,735,377元，共291案，查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查獎補助案件等事項，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皆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皆經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查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皆與其業務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本年度投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經費 22,446 元，其中研習 9 案，未發現集中情形。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E組：郭光輝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針對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依法源依據辦理。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依規定辦法。		
3.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核本年度接受獎補助款補助薪資之教師資料，未有領公家月退俸之教師。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核本年度接受薪資補助教師資料，皆符合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校內有關經費支用表相關規定，均依照法規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校內自辦教師、行政研習活動，均依照規定辦理。		
4.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算研習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之差異幅度在合理範圍20%。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均有成果報告備查。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E組：郭光輝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均填寫完整正確。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蔡政宏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總務處訂有「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大致參考「政府採購法」，並於111年7月11日修訂。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係經111年3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111年6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及111年7月11日第17屆第2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符合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已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103年5月12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管理、增加、驗收、減損、移轉、盤點、養護等，均訂有明確規範。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訂有使用年限及報廢流程規定。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餐旅管理系台銀標案筆記型電腦採購，申請人並未參與相關採購流程。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蔡政宏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查生物科技系自動細胞計數儀設備採購均合乎學校規定採購作業流程。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皆符合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優先序 027 桌上型平台線鋸機之差異幅度未在 20%內之合理範圍，抽樣率為 40%。	1. 採購案是多件整批以公開取得方式，最低者得標。 2. 為防止以最低標搶標，建議採最有利標方式公開召標，更利後續設備專業維護。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教學儀器設備占比 86.68%，符合優先支用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全校區分獎補助款 14,507,281 元自籌款 2,531,031 元，並明列出支應項目。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餐旅管理系採購落地型烘焙機 444,714 元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電資系財產相關資料已確實登錄。經查 111 年度電資系 2、5、8、11 月共四次盤點，紀錄完備無不符合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蔡政宏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建築系互動式投影機147,500元設備列有112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餐旅系雷射投影機有拍照存校備查並註明設備名稱。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圖書館之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均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企資系網管交換器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行銷系訊號轉換器均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103年5月12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管理、增加、驗收、減損、移轉、盤點、養護等，均訂有明確規範。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電資系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建築系財產轉移、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均依規定處理。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蔡政宏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 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盤點係於每年 2、5、8、11 月定期盤點，訂有明確規範。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有關財物之盤點係於每年 2、5、8、11 月定期盤點，訂有明確規範，經查食科系均有盤點。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電資系 112 年度 2、5、8 及 11 月共 4 次盤點，紀錄完備，無不符合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E組：郭光輝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無不符事項。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無不符事項。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無不符事項。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無不符事項。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無不符事項。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抽查學校採購案中，金額較大的項目，有：009、089、093、工程等，均依採購規定辦理。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無不符事項。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無不符事項。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無不符事項。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E組：郭光輝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全校已區分獎勵補助款14,507,281元與自籌款2,531,031元項目，並列有支出應項目。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無不符事項。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無不符事項。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無不符事項。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無不符事項。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無不符事項。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無不符事項。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無不符事項。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無不符事項。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無不符事項。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無不符事項。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無不符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E組：郭光輝委員、林玉梅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2/11/24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11 年度經常門執行成果檢核結果為「已達成」之項目，經檢視部分預估量化指標並未達原預期目標，如提高現職教師薪資、教師研習（鼓勵教師貼近產業）等，學校對於執行成果之自我檢核宜更落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現職教師薪資規劃預估時，未扣除軍公教教師數致高估預估量化指標。 2. 另因教師離職、退休等因素致預估量化指標並未達原預期目標。 3. 依據研發處量化指標辦理研習活動為 4 案，實際辦理為 5 案，應已達成原預期目標。研發處為鼓勵教師貼近產業會持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112/11/24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經常門以獎助項目原預估案件數之達成作為成果，未能呼應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呈現經費運用所產出之辦學績效與特色，致不易凸顯經費運用績效與辦學特色之關聯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經常門獎助項目規劃優先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積極呈現經費運用所產出之辦學績效與特色。 2. 本校鼓勵教師參加 2022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 1 金 1 銀，3 銅之優異成績，即是經費運用教師研究實質成果。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112/11/24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常門部分項目預期成效量化指標之設定較有不宜，例如：推動實務教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為「每年辦理 1 次」、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為「每年辦理 2 次」...等，皆屬於學校例行業務工作，以之作為	<p>感謝委員指導。課程發展委員每年會因應社會趨勢的發展及就業市場的變化，邀集專家學者或校友共同諮詢檢討課規的內容及方向調整，雖屬例行性業務，但仍亟需聽取專家學者或校友之意見，作為修訂課</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成效指標之適切性，有待商榷。	規之參考，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之預期成效，其量化指標之訂定不宜均為過程型或投入型指標，宜適時增訂產出型或成果型指標，以有效檢視及評估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之成果與實質效益。	1. 請相關單位規劃經常門獎補助項目結合高教深耕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適時增訂相關指標產出辦學績效與特色。 2. 本校鼓勵教師參加 2022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 1 金 1 銀，3 銅之優異成績，即是經費運用教師研究實質成果。 3. 感謝委員指導，將持續向各使用單位宣導經費運用之預期成效，應以產出型或成果型指標為主。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自評表「經費運用效益綜合說明」已分別就教學效能、產學合作、師資結構、設備建置等面向進行撰寫，惟內容多與經費執行成果檢核之執行成效重疊。建議學校對支用計畫書各項經費配合校務發展執行內容與預期成效進行說明，簡述 111 年度經、資門經費支用之具體成果，並輔以量化資料彙整呈現近 3 年重點支用項目之執行績效，以展現教學效能、產學合作研發及師資結構等之精進與成長。	1. 感謝委員指導。教務處課務組所辦理之課後輔導補助申請案，乃針對專業系所教師所授專業科目學生學習狀況提供教師申請課後輔導補助。未來將配合整體經費運用，更加落實教學效能。 2. 109-111 學年度期間內於 google classroom 開設 4453 門課程提供授課教師及學生使用。 3. 網路大學配合 google meet，共有 1176 門課程進行授課。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4. 教學助理搭配 414 門課程進行授課。</p> <p>5. 111 年大學部與研究所畢業生流向系統調查學生計 3829 人，其中就業人數佔 81.5%、升學佔 4.4%、待業者 6.5%、服役者 6.3%、其他為 1.4%。</p> <p>6. 語言中心於 111 學年辦理補助 6 次課後輔導申請案，共補助 6 件課後輔導申請案。其中兩件是英語課後輔導，四件是華語課後輔導。輔導的宗旨主要是協助在語言學習上成效較低落的學生，藉由小班或個別教學，針對其需要或學習上的盲點給予協助，然語言的學習成效不容易於短時間呈現果效，因此輔導的重點比較擺在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並藉由熟悉線上的平台使用，達成學生日後可以自學的能力。日後可改善的方向是要求老師具體提出系統性的教學規劃，課程的紀錄表中應包含使用的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明細、預期達成之目標及實際達成之目標等項目，確實掌握學生的學習成效，並藉此做為下一步的教學規劃參考。</p> <p>7. 圖資中心部分</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經常門</p> <p>(1)圖書館</p> <p>分配到的經常門經費全部採購電子資料庫，每年的採購清單均由各系圖書委員推薦並由圖資委員會議通過購置。近三年執行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3 564 2107 810">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檢索人次</th> <th>資料庫下載篇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4,052</td> <td>13,533</td> </tr> <tr> <td>110</td> <td>11,856</td> <td>13,814</td> </tr> <tr> <td>111</td> <td>12,137</td> <td>14,101</td> </tr> </tbody> </table> <p>110 及 111 年度電子資料庫執行成果，檢索人次及下載篇數均成長 2%。</p> <p>(2)電算中心</p> <p>分配到的經常門經費全部購置全校教研所需軟體(微軟體、ADOBE 或防毒軟體全校授權)，近三年執行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08 1150 2004 1350"> <thead> <tr> <th>年度</th> <th>軟體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2,082,500</td> </tr> <tr> <td>110</td> <td>2,605,000</td> </tr> <tr> <td>111</td> <td>3,818,920</td> </tr> </tbody> </table> <p>2.1. 採購微軟軟體全校授權，提昇學</p>	項目/年度	檢索人次	資料庫下載篇數	109	14,052	13,533	110	11,856	13,814	111	12,137	14,101	年度	軟體經費	109	2,082,500	110	2,605,000	111	3,818,920
項目/年度	檢索人次	資料庫下載篇數																						
109	14,052	13,533																						
110	11,856	13,814																						
111	12,137	14,101																						
年度	軟體經費																							
109	2,082,500																							
110	2,605,000																							
111	3,818,920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生學習效果；強化學生專題實作能力及增加學生實務學習能力。</p> <p>2.2.採購 ADOBE 軟體全校授權，提昇學生學習效果；強化學生專題實作能力及增加學生實務學習能力。(因續約之故 110 年 ADOBE 僅購買一個月，111 年 ADOBE 購買一年)</p> <p>2.3.採購防毒軟體全校授權，增強校園資訊安全以及提供穩定安全的學習環境。</p> <p>資本門</p> <p>(1)圖書館</p> <p>分配到的資本門經費用於更新圖書自動化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電子書及視聽資料。均經由圖資委員會議通過購置。近三年執行經費/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8 1094 2092 1386">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經費(自動化軟硬體含電子書視聽媒體)</th> <th>電子書使用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517,231</td> <td>59,960</td> </tr> <tr> <td>110</td> <td>960,000</td> <td>56,946</td> </tr> <tr> <td>111</td> <td>300,000</td> <td>54,339</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年度	經費(自動化軟硬體含電子書視聽媒體)	電子書使用人次	109	1,517,231	59,960	110	960,000	56,946	111	300,000	54,339
項目/年度	經費(自動化軟硬體含電子書視聽媒體)	電子書使用人次														
109	1,517,231	59,960														
110	960,000	56,946														
111	300,000	54,339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2)電算中心</p> <p>分配到的資本門經費用於更新校園骨幹網路設備、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及網路交換器。近三年執行經費/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08 515 2004 715"> <thead> <tr> <th>年度</th> <th>硬體設備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694,065</td> </tr> <tr> <td>110</td> <td>896,000</td> </tr> <tr> <td>111</td> <td>1,055,100</td> </tr> </tbody> </table> <p>2.1 採購台北校區網路儲存設備 1 台：汰換儲存設備，提供穩定及快速的儲存品質。</p> <p>2.2 採購台北校區網路交換器 3 台：更新復華樓之網路交換器提供快速及穩定的網路品質。</p> <p>2.3 更新台北校區及新竹校區校園骨幹網路設備，提供穩定快速的網路傳輸品質。</p> <p>更新台北校區校園網路伺服器設備，提供穩定快速的網路傳輸品質，持續優化校園網路環境。</p> <p>8. 學務處部分 111 年經常門部分、資本門相關成效及近 3 年基執行績效如附件</p>	年度	硬體設備經費	109	1,694,065	110	896,000	111	1,055,100
年度	硬體設備經費											
109	1,694,065											
110	896,000											
111	1,055,100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一。</p> <p>9. 本校推動產學合作成效亮眼，111 年全校教師研究案總案件數為 115 件，金額高達 36,224,685 元，專利案件數總計為 12 件。近三年的重點支用項目之執行績效表，如附件二。</p>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112/11/24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p>新聘教師薪資實際支用額度較原規劃金額稍有減少，由原規劃之 436 萬 3,985 元降至 428 萬 4,985 元，111 年度獲獎助對象為 1 名教授、5 名助理教授、7 名講師，學校宜再評估經費支用於新進講師所帶來的師資結構改善成效。</p>	<p>1. 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使用原則編列。</p> <p>2. 新聘講師應有業界經驗且需符合系所發展及相關辦法完成聘任程序；鼓勵講師升等或進修，進而完成師資結構改善成效。</p>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112/11/24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p>經常門支用於資料庫訂閱費及軟體訂購費之比率逐年增加，109~111 年度執行比率分別為 23%、27%、37%，是否可能排擠其他有助形塑學校教學特色之經費編列，允宜衡酌。</p>	<p>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與電算中心軟體訂購 109~111 年度費用加總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資料庫+軟體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4,741,662</td> </tr> <tr> <td>110</td> <td>4,499,572</td> </tr> <tr> <td>111</td> <td>5,315,396</td> </tr> </tbody> </table> <p>提供全校教學研究所需的重點電子資料庫及不可或缺的關鍵軟體全校授權，不至於</p>	年度	資料庫+軟體經費	109	4,741,662	110	4,499,572	111	5,315,396
年度	資料庫+軟體經費											
109	4,741,662											
110	4,499,572											
111	5,315,396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排擠學校其它教學特色之經費編列。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所附獎勵補助經費專案稽核報告顯示，內部稽核已針對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進行改善情形之追蹤，有助自我改善機制之落實。	感謝委員肯定，將持續落實自我改善。
112/11/24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內部稽核對於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處理，其追蹤稽核之廣度與深度宜適度補強，以發揮自我檢核、持續精進改善的內控功能。	本學年將於召開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向所有委員說明，獎補助經費專案性稽核將對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處理，增強追蹤稽核之廣度與深度。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全校新生註冊率由 108 學年度之 72.64%降至 110 學年度 57.18%，111 學年度稍微提升至 57.88%。近年來，少子女化帶來的招生困境日益嚴峻，學校宜有更積極之作為，審慎通盤思考因應之道，進而強化學生素質，以維持或提升新生註冊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擴展生員將於 113 學年度增設機械系、電資系、建築系 3 系五專學制，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鈞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2313061a 號函通過。 2. 111 學年度停招遊戲系、文創系、食科系進行組織微調，集中資源發展特色系所。 3. 積極擴展外籍生、新南向專班及現役軍人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 4. 針對生源變化，調整二技、四技學制招生系所。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內部稽核對獎勵補助經費之稽核項目，多僅涉及合規性與否之檢視，建議學校內部稽核功能宜再提升，盡量朝增進經費支用效率與效果之建議方向邁進。歷年來整體發展經費計畫書及執行績效，經外部審查後均提出不少建議，學校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應可參考，以進一步提升稽核效益	本學年將於召開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向所有委員說明，獎補助經費專案性稽核依委員建議，朝增進經費支用效率與效果之建議方向邁進。
112/11/24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針對修正支用計畫書及執行績效審查意見之回應，部分勾選「已改善」者，經檢視發現仍未調整或修正，如預期成效自我檢核不盡確實、經費運用效益綜合說明內容有待加強、經常門部分預期成效之訂定不妥、獎助經費運用集中於少數教師...等。爾後宜更強化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及追蹤檢討的效率，以期周延有效運用計畫經費與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獎補助經常門規畫實際執行管控，以獎補助經常門規劃與跟催會議進行管控執行經費與相關進度。 2. 於會議加強討論經費運用成效、跟催執行件數達成率及成效檢討，完成執行計畫內容質化與量化。 3. 感謝委員指導，將持續向各使用單位宣導確實檢核預期成效，以利後續追蹤檢討，使教補款經費有效運用。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112/11/24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拖延至年底核銷為歷年常見缺失，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亦期待學校確實控管期程，俾利設備能於當年度投入教學使用，惟 111 年	本校於教補款核定後，依預算書執行月份於 5、6、7、8、9 月份執行，結案後就請各使用單位於驗收後，盡快辦理核銷事宜。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度仍有約 5 成之儀器設備於 11、12 月購置，宜再加強經費支用之控管機制。	
112/11/24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對於尚未完成改善之缺失事項，學校宜秉持 PDCA 精神持續控管與追蹤，定期管考改善進度，至完全改善為止，以求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劃與使用更具合理性、合法性與效用性。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將落實 PDCA 精神，持續管考改善進度。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支用於「教學場域邊坡災害整治」重大修繕維護工程案 425 萬元，已獲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1622 號函核定在案，實際執行比率為 33.2%，未超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3)款所定之 50%上限。	感謝委員指導肯定。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111 年度經常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共執行 804 萬 2,853 元，其中教師薪資占該項經費 76.7%，而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經費占 23.3%，顯示經常門經費著重投入於教師薪資，相對排擠「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所需之經費配置，不利獎助活動之均衡推動，教師之學	1.有關「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教師薪資占該項經費 76.7%，仍符合「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 以上之原則，未來招生穩定後，將朝委員建議執行適度降低用於教師薪資之比重。 2.因上述致『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其餘子項目分配經費相對較少，本校仍有高教深耕計畫及政府單位計畫支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習成長動力可再積極激勵。	應，完成原計畫各項指標之預期成效達成率。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檢視所附專責小組會議紀錄，會中討論整體發展經費之編列與執行相關案由，委員出席率佳，有助於經費支用過程透明化；惟會議紀錄少見討論發言，宜鼓勵委員表達意見，以善盡專責小組職責。	感謝委員指導，將鼓勵委員踴躍表達意見，並擴及對經費執行成效持續改進，以善盡專責小組職責，落實 PDCA 精神。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111 年度經常門部分項目之實際執行與原規劃有顯著落差，學校宜建立定期管控機制，除落實專責小組規劃與審議功能之外，宜持續管控執行進度，必要時並納入專案查核。	1. 目前獎補助經常門規畫實際執行管控，以獎補助經常門規劃與跟催會議進行跟催管控執行經費與相關進度。 2. 於會議加強討論經費運用成效、跟催執行件數與成效檢討，以周延計畫經費與資源。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專責小組之議事功能，目前主要著重於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劃分配與變更審議，建議可擴及對經費執行成效與持續改進的討論，以藉由 PDCA 循環之管理過程，強化計畫管理能力與執行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將鼓勵委員踴躍表達意見，並擴及對經費執行成效持續改進，以善盡專責小組職責，落實 PDCA 精神。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經檢視 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稽核報告，大部分稽核要項顯示「經查無不符事項」，宜補強抽樣項目、金額及發現之說	本學年將於召開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向所有委員說明，獎補助經費專案性稽核將補強抽樣項目、金額及發現之說明及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明。另稽核作業取樣嚴謹性宜再加強，建議對母體件數較多之稽核項目，以具代表性之統計抽樣進行深度查核，以強化稽核作業深度。	對母體件數較多之稽核項目，以具代表性之統計抽樣進行深度查核。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稽核報告有提出查核建議與處理措施，惟仍多停留在合規性與遵法性之檢視。建議內部稽核功能之發揮，可更積極回應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所定「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以將內部稽核由防弊之作用提升至興利功效。	本學年將於召開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向所有委員說明，獎補助經費專案性稽核將積極在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稽核報告副本送監察人存查之簽收單押註日期為111年2月23日，所列稽核報告呈校長核准日為111年2月22日（稽核報告之校長核准日為112年2月22日），年度應有誤植。	稽核報告副本送監察人存查之簽收單押註日期是為誤植。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	學校網站首頁設有「獎補助資訊」之連結，已公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稽核報告、修正支用計畫書等資料，對於利害關係人而言，資訊可接取性與透明性高。	感謝委員肯定。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校網站		
112/11/24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學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實施要點」、「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其審查程序係經各單位推薦後，送教務長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核，亦即由前述評審小組之初審機制承擔實質審查功能；惟學校並未提供該評審小組之組成規範，其設立之法源依據付諸闕如，亦無法得知其組成是否合乎公開、公平原則，學校宜再強化審查機制之適法性、公開性與公平性。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中，鼓勵專任教師提出申請補助，其程序於各單位收件後，需針對申請表中填報之適用課程名稱是否為當學期所開設，進行科目檢核，如符合規定，隨即送教務處彙整後，再進行實質教具內容審查。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推動實務教學序號 1「可調控裝置角之垂直軸式風力機物聯網應用」製作教具補助案，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評審小組會議顯示，成員均為校內學術主管，且審查委員之安排並未有專業對應，實質審查功能恐難以發揮。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請院推薦審查委員名單，經勾選並排除應迴避名單後，安排委員協助審查。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各學院辦理專題製作競賽及遠距課程教學評鑑聘請之校外評審，發給評審費每名不得超過 3,000 元」，111 年度共核支 5 萬 5,134 元之專題製作競賽評審費，惟其評審之作品對象為學生，是否合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	1. 111 年度本校各院辦理專題製作競賽聘請校外評審，工程學院共計 6 位、商管學院、健康科技學院及航空學院各 4 位，總計 18 位評審，每位評審給付 3,000 元評審費及校自籌款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3 元，共計支出 55,134 元。 2. 辦理專題製作競賽邀請校外委員來評定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所定使用原則，允宜衡酌。</p>	<p>專題製作成果，其目的希望由校外委員專家給予師生共同作品建議，做為未來”專題製作”課程教師在教學及指導的方向持續滾動修正和精進，不論是從推動實務教學或改善教學的面向來看，都有其相當大的助益。</p>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112/11/24	<p>【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p>	<p>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p>	<p>「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友出席參與課程規劃，並發給出席者諮詢費每名 2,500 元」，111 年度共核支 28 萬 8,489 元出席費，係用於校務運作所需之課程規劃，與推動實務教學無關，亦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所揭示「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意旨，可再進一步評估。</p>	<p>1. 本校各級(校、院、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校友出席，每位委員支付出席諮詢費 2,500 元及校自籌款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53 元，111 年度共 13 系，每系聘請 8 位委員；4 院，每院聘請 2 位委員及校級 1 位委員，共計 113 位。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校外委員之目的是希望聽取專家學者及校友之意見，作為修訂課規之參考，而課規修訂之目的是為改善教學內容及方向，以符合現今就業市場需求。例如機械系發展電動車及汽車板金技術，電資系、遊戲系發展 AI 人工智慧及 VR、AR 相關技術，進而遴聘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董事長擔任業師授課，以增加產學交流精進教學知能。</p>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2/11/24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推動實務教學序號13~16係支付各學院辦理專題製作競賽評審費，學校係以「評鑑費」為編列基準，然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支用說明，「評鑑費」係指「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競賽評審費」非屬「評鑑費」之範疇，宜參酌「輔導費、指導費」(每人每次1,000元至2,500元)之標準支付	本校各學院辦理專題製作競賽評審費，係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評鑑費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之規定支付，應符合規定，請委員指導。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11年度獎助教師合計57人，占全校專任教師119人之47.9%，宜持續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實務教學及產學研究工作，以推動教師優化表現及鼓勵進行多元升等。	技服組 為提升研究學質量加強產業交流，已將推動教師進行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案等列入重要工作管考項目，每季統計各學院執行情況，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實務教學及產學研究申請相關補助。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就教師所獲得之獎勵補助款金額分析，111年度全校獎助總金額為129萬0,571元，獲獎助最高金額為11萬4,902元，1人即占全校總額之8.90%，以絕對數值而言，教師所領金額並不高，然其執行結果不甚合乎比例原則。學校宜建立扶植培養機制，多鼓勵教師參與學習	技服組 學校為鼓勵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參加競賽等，因該位老師專利及研究案件數為11件，佔全校12%，故補助金額為8.90%。如附件三所示。 學校為建立扶植培養機制研發處已於111年12月修訂【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三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及成長，加強推動實務教學、應用實務研究等相關活動，以落實技職教育之基本宗旨，並稀釋類似集中現象，進而發揮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的最大效益。</p>	<p>條，每位教師每年度研究獎助金之總和最高以 15 萬元為限，提升申請補助人數以發揮補助效益。</p> <p>目前金額 11 萬 4,902 元在辦法限額以下，是否要進一步調整，將視校務整體績效之需求再行評估修法機制。</p>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112/11/24	<p>【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p>	<p>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p>	<p>經抽查推動實務教學序號 38「華語課後輔導」獎助案，係依「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p> <p>(1) 該點條文提及「每位教師每學期獎助金以 9,600 元為上限」，111 年度核發 1 名教師 9,803 元、2 名教師 1 萬 9,605 元，學校表示係依 111 年 7 月 18 日簽呈「111 學年度 7~8 月暑假開班」而解釋為 2 學期，其說明稍嫌牽強。</p> <p>(2) 學校僅出示 111 年 7 月 25 日「華語課後輔導」之線上課程截圖，並未提供輔導明細紀錄，似表示其支用內涵實質上為「鐘點費」，而非「獎助金」。經查核銷領據顯示其支用項目為「獎助金」，為避免造成違反「教育部</p>	<p>(1) 感謝委員的指正及意見。「華語課後輔導」獎助案一案由餐旅系於 7/18 的簽呈中提出，此獎助案是為了回應 7/14 由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194E 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查核意見，意見中提出本校境外生(緬甸)之中文能力普遍不佳，因此為積極加強外籍生之華語能力，餐旅系立即於暑假期間(當時仍屬加強防疫時期)，委託兩位國文老師於線上開課，而七、八月的確正值跨學期之交界，因此當時的確是以兩學期來看待此獎助案，然為免日後因執行時間的界線模糊而引起誤解，此案之後的課後輔導均是在學期中執行。另說明其中 111 年度核發 1 名教師 9,803 元、2 名教師 1 萬 9,605 元的算法如下，其中二代健保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之疑慮，建議學校檢討相關獎助機制之妥適性。</p>	<p>9,600+203(二代健保費 9,600*0.0211)=9,803 19,200+405(二代健保費 19,200*0.0211)=19,605。</p> <p>(3) 兩位國文老師當時因為是線上方式授課，所以出具了各六次的輔導課截圖做為紀錄，以截圖方式紀錄當次上課所教授的主題，學生出席狀況及作業分配等，未再搭配紙本的課程紀錄之明細，已要求老師日後無論是否以何種方式授課，均須附上詳細的課程紀錄表為佐證。另外，輔導課之設置有助於幫助學習動機薄弱、學習成就感低落的學生，有其繼續設置的必要性，然造成委員認為此獎助案支用內涵實質上為「鐘點費」，而非「獎助金」之觀感，可能與其當時並未明確規範每一案的輔導時數，造成獎助金以授課時數換算時，有雷同於鐘點費的印象，為確保此種情形不再發生，已經明確規範老師，每一案的輔導時數必須超過20小時以上，才能申請獎助金。</p>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112/11/24	【基礎構面】第貳部	應依學校所訂辦	教師承接公民營產學合作研究案獎勵，係	依據「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3條規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依「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依年度總經費100萬元以下、100~200萬元、200萬元以上劃分3種點數計算，依序每萬元核配0.4點、0.425點、0.45點。惟經抽查生技系鍾○均教師、機械系溫○成教師，其資料表之計畫經費皆未達200萬元，卻均以0.45點核配，學校於送審時宜註明其申請狀況，以利瞭解執行全貌。	定，研究獎勵是以年度總經費合併計算金額，111年度生技系鍾老師合計為3,028,749元，機械系溫老師為3,644,000元，年度總經費都在200萬元以上，故以0.45點核配，研究計畫資料如附件三所示。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研究序號53、54校內實務專題補助案，執行清冊顯示係依「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2條第2款辦理，惟該條文僅說明「教師就學校教學及研究特色並配合校務發展，從事相關實務專題研究過程中所需之費用，獲補助之金額不列入獎勵點數之計算」；審查會議提及其依據為「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第7條，惟經常門相關辦法彙編中並無該項辦法。	檢附「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如附件四所示。並於經常門的相關辦法彙編中增列此項辦法。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	經抽查電資系辦理之「2022積體光積電科技與智慧財產權實務研討會」，核支印刷費4,800元(30本×160元/本)，而大會議程注意事項載明「若需要紙本研討會論文集，須	經與電資系確認並無收取研討會論文集費用。另簽到名冊參與人員的所屬單位及職級等資料，如附件五所示。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訓練與研討(習)會 相關管理措施及 改進方案」相關規 定辦理	繳交費用500元」，學校申覆表示「並無收 取研討會論文集費用」，爾後宜審慎覆核。 另簽到名冊宜列示參與人所屬單位，以利確 認校內教師參與情形。	
112/11/24	【基礎構面】第貳部 分、獎助案件執行情 形	獎勵補助案件之 執行與原計畫(核 定版支用計畫書) 之差異幅度應在 合理範圍(20%內)	自評表【附表 3】顯示，經常門不少獎助 教師項目之執行案件數與原預估件數落 差大，但原規劃金額與實際支用金額相 近。例如：新聘教師薪資預估 6 案編列 436 萬 3,985 元，實際執行 13 案支用 428 萬 4,985 元；研究預估 64 案編列 88 萬 3,600 元，實際執行 91 案支用 99 萬 2,907 元；研習預估 30 案編列 31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 40 案支用 31 萬 4,539 元。學校未說明原編基準與實際支 用基準之差異，致無法解釋前述現象之發 生。	1. 因教師離職、退休、師資質量考核與學 生受教權相關因素致新聘教師薪資預估 6 案，實際執行 13 案。 2. 鼓勵教師投入研究，原規劃預估產學案 為 50 案，實際執行 52 案；專利證書為 10 案，但申請專利案件過程，包括專利 申請，申覆及領證費用時為分開申請費 用，導致案件數增加，致預估量化指標 並高於原預期目標。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參部 分、採購案件執行情 形	財產管理辦法或 規章應予明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物價波動、採 購效率、特定族群權益及國際標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公告金額調高至 150 萬元、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 15 萬 元，學校宜檢視校內請採購規範並作必要 之修正。	依委員意見辦理，本校採購管理作業辦法預 計於 113 年 3 月提報董事會議核定。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參部	相關資料應確實	採購驗收作業方面，不論工程或財物採購	驗收紀錄次頁為功能規格檢測表已按採購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登錄備查	均有待加強。例如：TC111004「教學場域邊坡災害整治」工程案預算高達 432 萬元，功能檢測表僅列示 6 項檢測項目，並勾選合格與否，未有實際檢測內容及結果；TC111003「木工實作教室設備」採購案之功能檢測表，檢測結果直接複製內容簡述，顯然並未落實檢測。	規格逐項檢核內容，後續本單位會嚴格要求各單位落實驗收之測試項目、過程及結果。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採購參考底價之訂定，未能提供實質參考資料或落實價格分析： (1) TC111001、TC111003 採購案之建議參考底價僅勾選「經不同廠商報價比較結果」，但未提供相關報價資訊。TP111003、TP111005 採購案均表示「依照過往...皆可到單位服務...交易方式與條件均可配合本校作業流程」，似指明特定廠商可配合供貨，其合宜性有待商榷。 (2) 學校宜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具體呈現價格分析及建議，以利底價核定人據以制定合理底價。	(1) 依委員意見請使用單位提供相關報價資訊。 (2) 請使用單位確實瞭解市場行情考量成本提供分析建議，以利底價核定制定合理底價。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對於規格的確認，僅勾選合格或不合格，宜依據招標規格逐項查核勾選是否合格，並提供書面紀錄作為審查表附件，以顯規格審查之落實。	爾後廠商資格規格審查依招標規格逐項勾選查核。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p>經抽查 TP111001「擴音教學設備」、TP111003「多媒體視訊同步教學系統」、TP111005「多媒體視訊同步教學系統」、TP111022「互動式影音教學系統」採購案：</p> <p>(1) 4 案採購標的為屬性相同之影音教學系統，其中 TP111003、TP111005 案之採購標的及招標規格完全相同，皆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 9:30 在相同地點（榮華樓 6 樓會議室）開標決標。</p> <p>(2) TP111001、TP111003、TP111005 案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請購，於 110 年 12 月 22、29 日開標決標，請採購作業時程相當接近，使用單位分別為教務處、教務處語言中心及 航管系；TP111022 案則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請購，並於 111 年 9 月 7 日開標決標，使用單位為生科系。</p> <p>(3) 4 案均於第 1 次開標決標，投標廠商</p>	<p>(1) 案號 TP111003「多媒體視訊同步教學系統」、TP111005「多媒體視訊同步教學系統」其規格內容偏向網路同步視訊，異地同步教學之功用、案號 TP111001「擴音教學設備」為單純音響及麥克、案號 TP111022「互動式影音教學系統」為 E 化教學設備電子講桌為主。</p> <p>(2) 案號 TP111003「多媒體視訊同步教學系統」及 TP111005「多媒體視訊同步教學系統」兩案標的及內容皆為相同之內容故排定同時開標，該項目為提升台北校區跟新竹校區教師同步教學之品質，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讓學生於 110 年下學期先行使用及為避免上課期間安裝影響教學，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報部「111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隔日即辦理採購，提前進行招標作業，也已公告本案預算尚未審核通過，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校同意後，始得</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均為相同 3 家廠商「華昕」、「浩匠」及「巧芝家」，得標廠商均為「華昕」；另 TP111003、TP111005 案之開標會議簽到簿顯示，皆僅「華昕」出席開標，其餘 2 家廠商均未到場。</p> <p>(4)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90007893 號函（已可預知之同性質採購）、88 年 8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810952 號函（以年度預算計算），4 案皆列於 111 年度支用計畫書中，已知擬採購項目及數量，不屬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得分別辦理之情形。</p> <p>(5) 4 案實際採購金額分別為 23 萬元、40 萬 5,800 元、40 萬 5,800 元、19 萬 9,500 元，合計 124 萬 1,100 元，已逾公告金額（100 萬元），有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將同性質案件分批辦理採購之虞。</p> <p>(6) 針對同性質之採購標的，其辦理採購時間相近，而擬分別辦理之採購案，學校宜提出分別辦理較具採購效益之具體說明或分析後再行辦理採購，以</p>	<p>履約，得標廠商也背負票款及預算無法通過之風險，兩案預算分別為 430,000 元整，加總並無逾公告金額（100 萬元），故用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兩案又分別為台北校區語言中心及新竹校區航管系，2 個校區不同地點不同使用單位不同財產保管人，同案辦理造成驗收及結案不便，故分別辦理採購。</p> <p>(3) 其它單位採購項目當時尚未經過審定核准通過，無法預見，其它單位項目未來半年是否有新增、修訂，刪除或變更內容之可能性，故不宜考量合併執行。</p> <p>(4) 其餘 2 案皆有依採購法上網公告招標，TP111001、TP1110222 案使用單位不同，請購時間、安裝地點及標的皆不相同，故分別辦理採購，如不合宜分開採購，爾後將依委員意見辦理，具同性質之設備併案辦理採購。</p>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杜分批採購及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之疑慮。</p>	
112/11/24	<p>【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p>	<p>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p>	<p>經抽查 TP111006「至正樓高壓站變壓器」公開取得採購案：</p> <p>(1) 該案於 111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公告，預算金額 85 萬 5,000 元，而後於 2 月 9 日更正公告，將預算調整為 98 萬 5,000 元，然而 5 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標價清單」上之「標的名稱」欄位，仍註記「預算 85 萬 5,000 元」。</p> <p>(2) 該案底價 97 萬 2,000 元，智景有限公司標價 73 萬 5,000 元，直接進底價得標，得標金額僅為底價 75.62%，低於 80%，開標紀錄上未說明「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等內容，亦未要求廠商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p> <p>(3) 前述狀況屬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總標價偏低情形，為更確保學校權益，宜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請廠商提出合理說明、增加履約保證金或擔保，以保障採購品質，避免發生</p>	<p>(1) 實為標價清單，未即時修正。</p> <p>(2) 爾後將請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之原因，審查人員審定是否需繳交差額保證金。</p> <p>(3) 爾後將請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之原因，審查人員審定是否需繳交差額保證金。</p> <p>(4) 鑑請使用單位及驗收人依規格說明書查核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相符。</p> <p>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不能履約之情事。</p> <p>(4) 驗收作業有流於表面之虞，功能檢測表僅就「是否正常供電」、「是否穩定供電」、「規格吻合」3項次，勾選合格與否。學校宜針對驗收程序進行品質把關，參酌「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及第96條規定，依約查驗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情形。</p>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p>經抽查 TP111025「高效率熱泵主機系統」公開取得採購案，預算金額 58 萬 5,000 元，決標金額 57 萬 3,300 元，均以自籌款支應：</p> <p>(1) 該案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簽准「若第 1 次公開取得報價單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然 11 月 10 日之公告並未說明相關資訊。建議於招標公告上清楚呈現此一條件，以示採購資訊之公開、透明，並有效確保採購公平性。</p> <p>(2) 111 年 11 月 15 日之開標紀錄勾選</p>	<p>(1) 經查明已於公告時之附加說明第五點公告，如附件六所示。如有說明內容不完整之處，爾後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改。</p> <p>(2) 爾後依委員建議增列書面決標紀錄。 已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D組：張育奇委員、王怡諭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流標，而後並未有其他限制性招標決標紀錄，即公告依「公開取得報價單」決標，行政作業流程有矛盾之處。</p>	
112/11/24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p>資本門經費執行與原計畫之規劃有些許差異，教學及研究設備原規劃 806 萬 4,890 元，實際支用 721 萬 2,474 元，差異 10.57%；學輔相關設備原規劃 31 萬 8,602 元，實際支用 31 萬 1,027 元，差異 2.38%；其他設備原規劃 587 萬 8,000 元，實際支用 676 萬 9,586 元，差異 15.17%。</p>	感謝委員指導。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A 組： 葛孝微	葛孝微	簡登達
B 組： 洪儒瑋 吳秀如		
C 組： 余元培 蔣政宏		
D 組： 張育奇 邱詒		
E 組： 鄧光輝 林松梅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本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本委員會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並檢附「稽核紀錄表」作為執行稽核之工作底稿證據。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上網公告實施。